



231612050181
有效期2029年4月5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LH23082101

委托单位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9月01日


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Henan Keli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检验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验报告仅对当次采样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;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, 书面提出复核, 逾期不予办理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6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, 二份交委托单位, 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7、本报告解释权归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检测单位: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南配 1 号楼 2 层 201 室

联系电话: 0371-55919448

邮政编码: 450001

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 18 号		
采样日期	2023.08.23	检测日期	2023.08.23~2022.08.25
备注	/		

2 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退火炉废气 2#排气筒 (DA004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 检测一天
	退火炉废气 1#排气筒 (DA012)		
	备料车间伸缩式喷漆房废气排放筒 (DA010)	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 检测一天

3 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4000A KL-JC-0019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7820 KL-JC-0009	0.07mg/m ³
			0.07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AUW120D KL-JC-0014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-60E 型 KL-CY-0070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
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		CH-60E 型 KL-CY-0070	

4 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4.1 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(暂行)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

4.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,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

5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-1-1、5-1-2、5-1-3

表 5-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(退火炉废气 2#排气筒 (DA004))	颗粒物	第 1 次 Q01001	3421	20.1	1.5	20.0	5.13×10 ⁻³
		第 2 次 Q01002	3110	20.1	1.2	16.0	3.73×10 ⁻³
		第 3 次 Q01003	3845	20.0	1.8	21.6	6.92×10 ⁻³
		均值	3459	20.1	1.5	19.2	5.26×10 ⁻³
	二氧化硫	第 1 次	3421	20.1	<3	<40.0	5.13×10 ⁻³
		第 2 次	3110	20.1	<3	<40.0	4.67×10 ⁻³
		第 3 次	3845	20.0	<3	<36.0	5.77×10 ⁻³
		均值	3459	20.1	<3	<39.0	5.19×10 ⁻³
	氮氧化物	第 1 次	3421	20.1	17	227	0.0582
		第 2 次	3110	20.1	12	160	0.0373

	第 3 次	3845	20.0	14	168	0.0538
	均值	3459	20.1	14	185	0.0484

注: 1、基准氧含量为 9% 2、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

5-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退火炉废气 1#排气筒 (DA012)	颗粒物	第 1 次 Q02001	4663	17.1	4.4	13.5	0.0205
		第 2 次 Q02002	3982	17.2	4.9	15.5	0.0195
		第 3 次 Q02003	3994	17.1	5.0	15.4	0.0200
		均值	4213	17.1	4.8	14.8	0.0200
	二氧化硫	第 1 次	4663	17.1	6	18	0.0280
		第 2 次	3982	17.2	9	28	0.0358
		第 3 次	3994	17.1	6	18	0.0240
		均值	4213	17.1	7	21	0.0293
	氮氧化物	第 1 次	4663	17.1	13	40	0.0606
		第 2 次	3982	17.2	14	44	0.0557
		第 3 次	3994	17.1	11	34	0.0439
		均值	4213	17.1	13	39	0.05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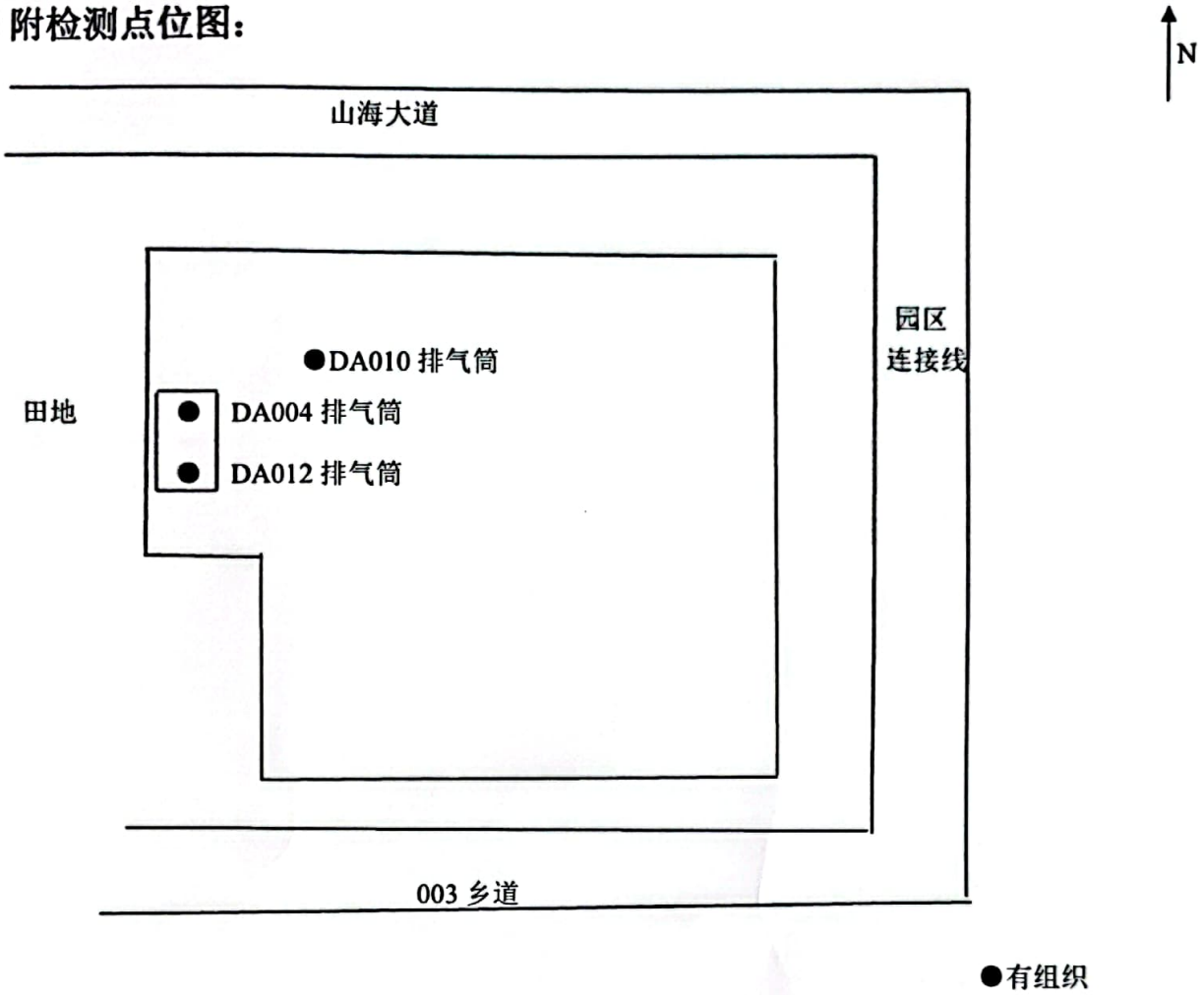
注: 基准氧含量为 9%

5-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备料车间伸缩式喷漆房废气排放筒(DA010)	二甲苯	第1次 Q03001	40356	ND	3.03×10 ⁻⁵
		第2次 Q03002	42591	ND	3.19×10 ⁻⁵
		第3次 Q03003	36086	ND	2.71×10 ⁻⁵
		均值	39678	ND	2.98×10 ⁻⁵
	非甲烷总烃	第1次 Q03004	40356	4.69	0.189
		第2次 Q03005	42591	4.58	0.195
		第3次 Q03006	36086	4.41	0.159
		均值	39678	4.56	0.181

注: ND 表示未检出, 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

5 附检测点位图: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编制: 张依 审核: 王胜 签发: 王鹏

日期: 2023年09月01日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